



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
年产 27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生产线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67829977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雪坡中小企业安置区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年产 27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生产线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附件 1.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7〕171 号”	33
附件 2.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7
附件 3.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8
附件 4.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9
附件 5.危废协议及危废仓库	39
附件 6.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54
第二部分 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年产 27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生产线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5
第三部分 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年产 27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生产线项目	
（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0

第一部分 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年产 **27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7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雪坡中小企业安置区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环保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7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9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1		
调试时间	2022.01-2022.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8.23-2022.08.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3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5 万元	比例	1.57%
实际总概算	731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1.6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年产 27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年产 27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17〕171 号）；</p> <p>8、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年产 27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生产线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设备循环冷却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只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20
	DB33/887-2013	-	-	-	35	8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配料搅拌研磨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颜料、填料投料口废气。配料搅拌研磨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颜料、填料投料口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配料搅拌研磨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异丙醇、丙酮、丁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颜料、填料投料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其中配料搅拌研磨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同时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异丙醇、丁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执行环评中计算标准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5。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二甲苯		70	15	1.0		1.2
丁醇	环评中计算值	/	15	0.3	/	/
乙酸丁酯		/	15	0.3	/	/
乙酸乙酯		/	15	0.3	/	/
异丙醇		/	15	1.8	/	/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GB 37824-2019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30	
苯系物		60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新改扩建, 二级)	排气筒高度	二级排放浓度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5m	2000 (无量纲)

表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6。

表 1-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老址在占地面积 4.3 万平方米的宁海县城关跃龙山路 11 号，年产约 5000t/a 的油漆制品。根据县域规划，搬迁至新址，并扩大生产规模，新厂建设完成开工后，原厂将关闭不再生产。新厂址位于宁海雪坡中小企业安置区，本项目总投资 7310 万元，用地 17386.1 m²（26 亩），总建筑面积为 11139.1 平方，用于生产年产 27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生产线项目（一期）的厂房和仓库。该项目已由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宁发改备[2017]52 号文予以备案。企业主要生产新型环保涂料，主要原料为树脂、溶剂油、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通过配料搅拌、研磨、调整颜色、质量检验等工艺，迁建后形成年产 27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年产 27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获得批复，批复文号为：宁环建[2017]171 号。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位于宁海雪坡中小企业安置区。项目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道路，隔路为白溪，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山林。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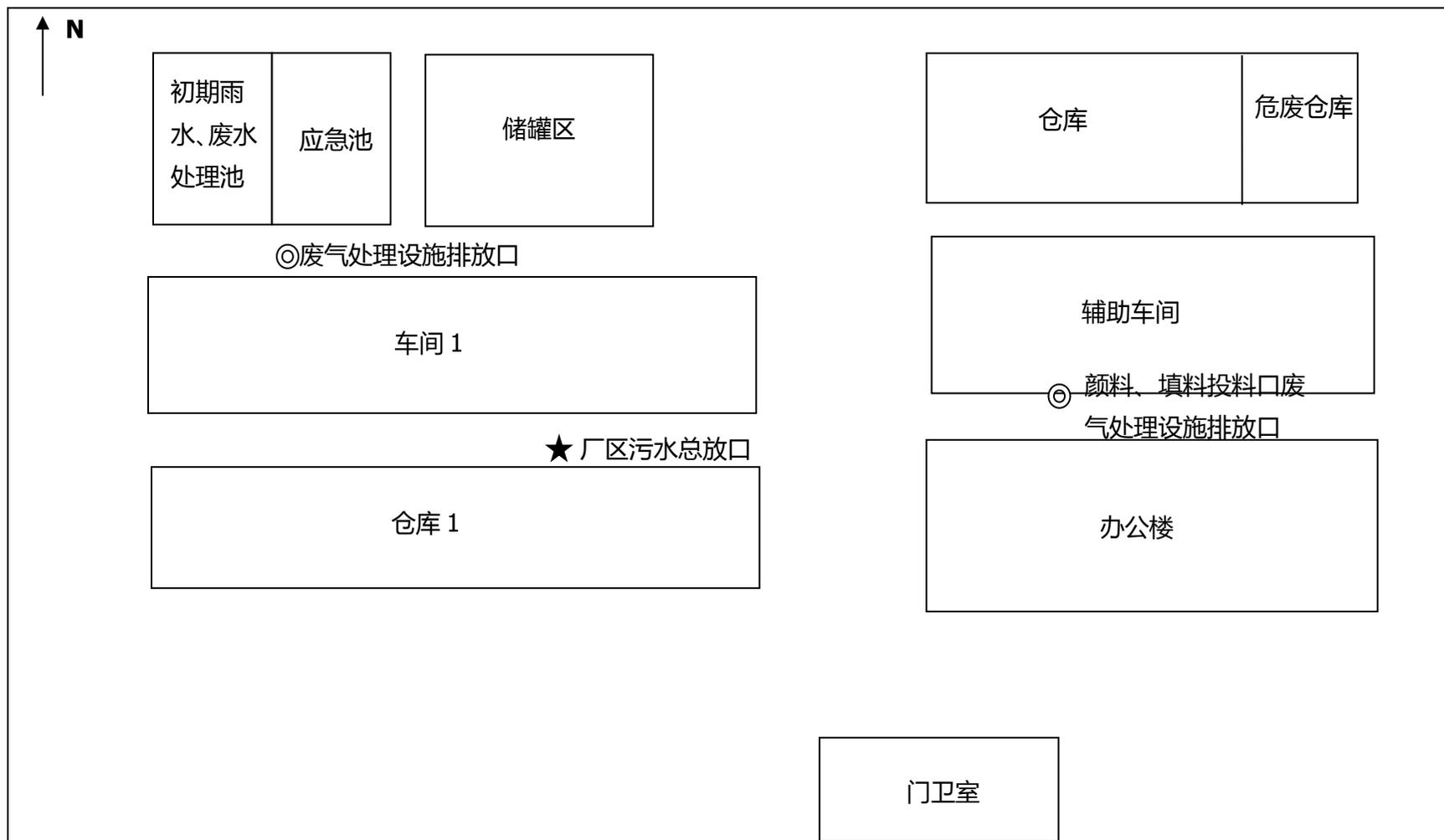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雪坡中小企业安置区已建成厂房，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7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生产线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t	实际生产能力/t	年运行时数
醇酸系列漆	5000	5000	2400h
聚酯聚氨酯系列漆	3000	2500	
氨基、丙烯酸烤漆	3500	2800	
硝基系列漆	1000	0	
环氧系列漆	3500	2700	
重防腐系列漆	3000	2400	
塑胶系列漆	3000	2000	
固化剂产品	1000	800	
稀释剂	1000	800	
水性涂料	3000	3000	
合计	27000	22000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位置	备注
1	高速分散釜	5000L	3	0	三楼	油漆生产设备
2	高速分散釜	1300L	0	3	三楼	
3	高速分散釜	1000L	6	3	三楼	
4	高速分散釜	2250L	0	2	三楼	
5	高速分散釜	2000L	0	5	三楼	
6	高速分散釜	3000L	7	7	三楼	
7	调漆釜	5000L	6	3	二楼	
8	调漆釜	8000L	3	2	二楼	
9	调漆釜	2000L	6	3	二楼	
10	高速分散釜	5000L	3	3	二楼	
11	高速分散釜	3000L	4	5	二楼	
12	高速分散釜	1500	0	3	二楼	
13	卧式砂磨机	SB30	12	2	二楼	
14	卧式砂磨机	SB80	17	17	二楼	
15	高速分散机	FSJ250	2	2	一楼	

16	高速分散机	FSJ350	5	5	一楼	涂料生产设备
17	拉缸	500L	6	3	一楼	
18	拉缸	1000L	15	7 (800L)	一楼	
19	拉缸	50L	0	1	一楼	
20	拉缸	100L	0	2	一楼	
21	自动包装设备	/	5	4	一楼	
22	高速分散机	FSJ250	3	3	/	
23	高速分散机	FSJ350	2	0	/	
24	拉缸	500L	6	1	/	
25	拉缸	1000L	5	1 (800L)	/	
26	真石漆釜	20T	2	1	/	
27	真石漆釜	10T	2	1	/	
28	一体化涂料成套设备	GTL-1	1	0	/	
29	卧式砂磨机	SB80	3	2	/	

注：高速分散釜与调漆釜实际是同一种设备，转速、材质相同，仅称呼不同。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总消耗量 (t/a)	备注
1	醇酸树脂	3000	3000	-
2	聚氨酯树脂	2250	1875	-
3	丙烯酸树脂	4650	3450	-
4	氨基树脂	1125	900	-
5	硝基树脂	400	0	-
6	环氧树脂	3000	2430	-
7	二甲苯	1588.17	1300	-
8	200 号溶剂油	150	150	-
9	C9 溶剂	200	200	-
10	乙酸乙酯	340.68	275	-
11	乙酸丁酯	480.96	350	-
12	1500 号溶剂油	425	340	-
13	硝化棉液	500	0	-
14	环己酮	180	146	-
15	丙酮	50.1	0	-
16	甲苯	10.02	0	-
17	PM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	8	-
18	正丁醇	10.02	8	-

19	异丙醇	10.02	8	-
20	固化剂原料	1000	800	-
21	颜料及填料	4634.25	3960	-
22	乳液	483.5	483.5	-
23	彩砂	1500	1500	-
24	纤维素浆	160	160	-
25	岩片	12.5	12.5	-
26	助剂	95.5	95.5	-
27	去离子水	449.5	449.5	-
28	水性涂料填料	299.37	299.37	-
29	电	89	89	-
30	水	2450	2450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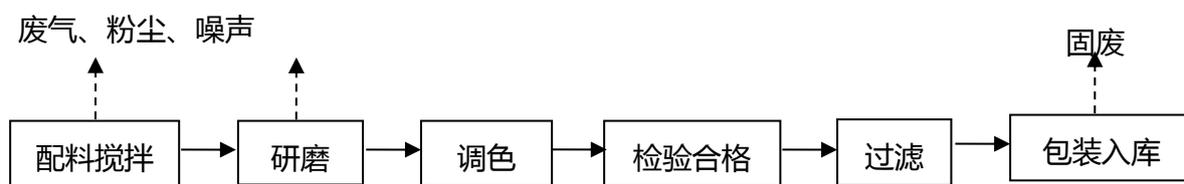


图 2-3 油性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主要生产工序有：配料搅拌、研磨至细度合格、调整颜色、质量检验、合格成品包装、入库，项目成品主要为原辅材料的混合分装过程，没有高温反应过程。投料缸、砂磨机都是密闭的，颜料、填料等都是在仓库预先按比例配好，再送到密闭的房间里打开，再通过管道输送到投料缸。树脂、溶剂都是通过管道输送到投料缸内，因此整个生产工艺结合搬迁有了较大提升，生产过程较清洁，原辅材料的跑冒滴漏较少，可有效减少废气和粉尘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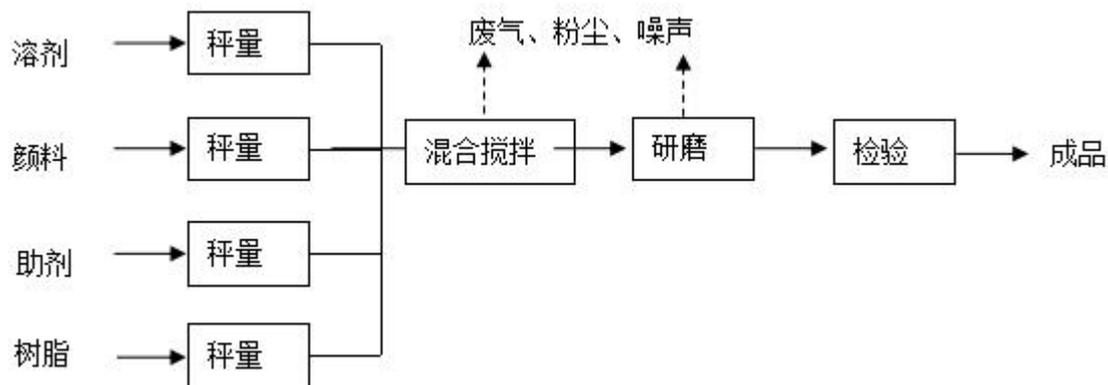


图 2-4 水性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将树脂、颜料填料、溶剂等原料按比例配料、混合搅拌后，通过砂磨机研磨，待细度检测合格、达到质量要求后，经过滤、包装，产品入库。物料的混合、研磨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整个生产过程无化学反应，只是物理混合过程。投料缸、砂磨机都是密闭的，颜料填料都是在仓库配好，送到密闭的房间里打开，再通过管道输送到投料缸。树脂、溶剂都是通过管道输送到投料缸。因此整个生产工艺结合搬迁有了较大提升，生产过程较清洁，原辅材料的跑冒滴漏较少，可有效减少废气和粉尘的排放。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水性涂料车间地面冲洗水。
- (2) 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配料搅拌研磨废气、颜料、填料投料口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分散机、砂磨机、分散釜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废柴油桶），回收粉尘，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漆渣、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1) 环评设计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厂区预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后做到中水回用，用于企业冲地、绿化等用途，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建设情况为市政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2) 根据企业实际发展情况，硝基系列漆未投产。3) 项目部分设备实际与环评数量有差异，其中调漆釜、高速分散釜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数量与规格有所变动，但总体储存能力及产能未超出环评，具体见表2-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8、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设备冷却循环用水等。总用水量约 1750 m³/a，污水产生量为 2300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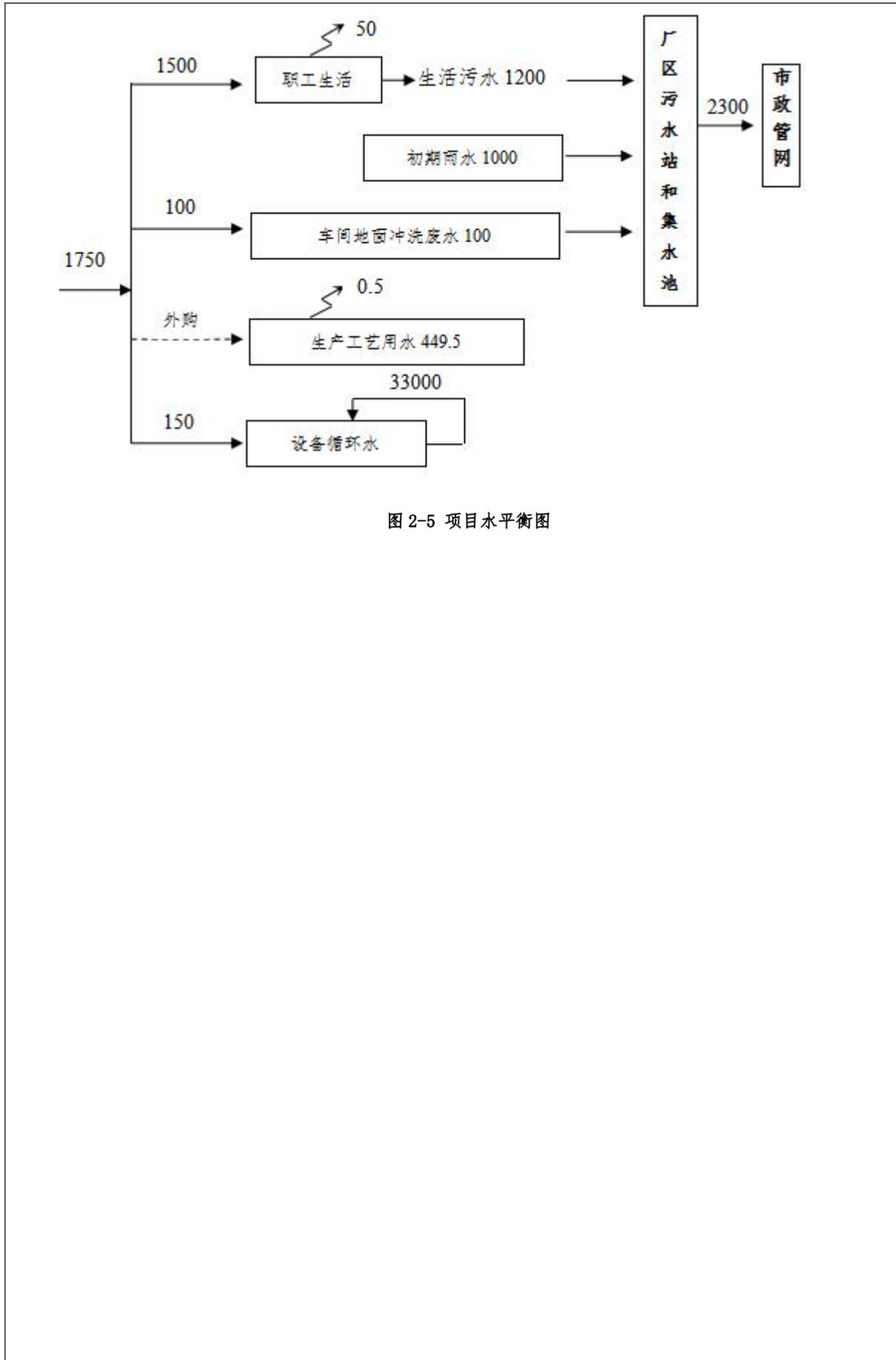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水性涂料车间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储罐呼吸废气、配料搅拌研磨废气、颜料、填料投料口废气。储罐呼吸废气、配料搅拌研磨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颜料、填料投料口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3-3，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4~3-5。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储罐呼吸废气、配料搅拌研磨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丁醇、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间歇	水喷淋+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	大气
颜料、填料投料口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大气



图 3-2 颜料、填料投料口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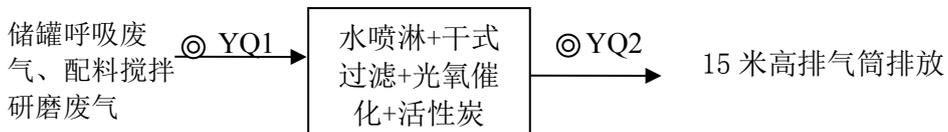


图 3-3 配料搅拌研磨废气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颜料、填料投料口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3-5 配料搅拌研磨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分散机、砂磨机、分散釜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包装桶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237.5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2	回收粉尘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8.1585	由企业回收综合利用
3	清洗废液	分散罐清洗	一般固废	4	由企业回收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1.0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5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1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37.57	
7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24	分类收集、环卫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员工生活污水、车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近期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于企业新建 1#集水池中，定期送至灰场村农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中的二级标准后外排，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200 m³/a。企业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混合，废水产生量为 1100 m³/a，暂存于企业新建 2#集水池中，这部分废水不能纳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企业需要新建预处理站，做到中水回用，用于企业冲地、绿化等用途，中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标准。远期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废气：项目废气包括有配料搅拌研磨过程挥发产生的丁醇、二甲苯、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异丙醇、丙酮和粉尘，储罐区废气。经过分析比较，VOC 废气中的丁醇、二甲苯、乙酸丁酯经活性炭吸附，粉尘经除尘后，各自的排放速率和浓度（15 m 排气筒高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建议值为距生产车间 600m，该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其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固废：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落实相应妥善处置措施，去向明确，预计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噪声：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与现有现状噪声叠加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环评建议企业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为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②加强生产管理，日常生产过程中尽可能关闭门窗；③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2、关于《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年产 27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7〕171 号

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年产 27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生产线项目（一

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在宁海雪坡中小企业安置区建设年产 27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生产线项目(一期)。该项目用地 17386.1 平方米,总投资 7310 万元。该项目投产后,位于宁海县跃龙山路 11 号的原址将关闭不再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须严格按报告表核定的生产内容、工艺规模、生产品种设施,未经审批不得随意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和改变生产工艺。

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中提出的意见认真落实。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如有生产工艺要求需夜间施工的要报我局审批,并将有关事项公告附近居民。

营运期该项目要做好雨、污分流工作。近期该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灰场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外排。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需经预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企业冲地、绿化等用途,回用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标准。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处理。

搅拌研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二级标准。

该项目设置 6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其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请你公司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

清洗废液、粉尘和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处置,应妥善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事故防范,编制公司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宁海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该项目搬迁须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在开发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文)要求。搬迁过程中要注意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搬迁后要开展原址环境评估和环境修复。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该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在宁海雪坡中小企业安置区建设年产 27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生产线项目（一期）。该项目用地 17386.1 平方米，总投资 7310 万元。该项目投产后，位于宁海县跃龙山路 11 号的原址将关闭不再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p>	<p>本项目已搬迁至宁海雪坡中小企业安置区宁海县跃龙街道缙东路 33 号的厂房内，用地面积 17386.1 平方米，总投资 7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有称量、混合搅拌、研磨等，主要设备有分散釜、研磨机等。该项目已建成，产能为年产 22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原厂址已停产。</p>
<p>该项目须严格按报告表核定的生产内容、工艺规模、生产品种设施，未经审批不得随意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和改变生产工艺。</p>	<p>本项目建设已按照报告表内核定的内容、工艺规模、生产品种实施，未增加生产品种，未改变生产工艺。</p>
<p>运营期该项目要做好雨、污分流工作。近期该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灰场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外排。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需经预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企业冲地、绿化等用途，回用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标准。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达到《污水</p>	<p>本项目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目前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内的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p> <p>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厂区废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p>

<p>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处理。</p>	
<p>搅拌研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二级标准。</p>	<p>储罐呼吸废气、配料搅拌研磨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颜料、填料投料口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颜料、填料投料口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储罐呼吸废气、配料搅拌研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其中配料搅拌研磨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同时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异丙醇、丁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计算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p>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清洗废液、粉尘和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处置，应妥善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清洗废液全部单独临时装桶保存，待下次生产同一产品或深色产品时回用，不外排；粉尘为生产车间所配除尘系统截留的粉料，企业全部临时单独装袋保存，待下次生产深色产品时回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漆渣企业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事故防范，编制公司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宁海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本项目已编制公司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宁海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编号为：330226-2019-0036-L。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正式投产。
该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且开工建设日期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未满 5 年，不需重新报批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5 部分：丁醇、戊醇和丙烯醇 GBZ/T 300.85-2017（4）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

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生产废水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储罐呼吸废气、配料搅拌研磨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异丙醇、丁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颜料、填料投料口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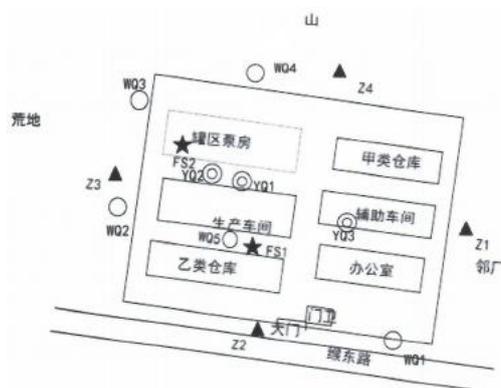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年产 27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生产线项目（一期）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年)	实际年产量 (吨/年)
		2022.08.23		2022.08.24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油性涂料	58	91.6	60	94.8	24000	19000
2	水性涂料	9.5	95.0	9.2	92.0	3000	30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生产废水沉淀池污染物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2.08.23	1	7.0	209	273	8.28	4.76	4.63
		2	6.7	187	243	8.84	5.38	5.04
		3	7.3	192	267	9.62	4.98	5.73
		4	6.8	178	280	7.90	5.78	5.08
	日均值（范围）		6.7~7.3	192	266	8.66	5.22	5.12
	2022.08.24	1	6.6	199	298	10.2	3.99	4.03
		2	6.9	204	290	9.37	3.50	4.79
		3	7.4	165	253	10.7	4.45	5.83
		4	7.1	184	260	8.60	5.08	6.08
	日均值（范围）		6.6~7.4	188	275	9.72	4.26	5.18
	最大日均值（范围）		6.6~7.4	192	275	9.72	5.22	5.1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池 FS2	2022.08.23	1	7.8	21	44	0.559	<0.01	0.16
		2	7.5	25	38	0.606	<0.01	0.19
		3	7.2	17	40	0.573	0.04	0.10
		4	7.4	24	35	0.538	<0.01	0.22
	日均值（范围）		7.2~7.8	22	39	0.569	0.01	0.17
	2022.08.24	1	7.3	18	37	0.683	0.03	0.20
		2	7.0	20	43	0.641	0.03	0.18
		3	7.7	27	39	0.712	0.03	0.26
		4	6.8	22	41	0.621	0.02	0.13
	日均值（范围）		6.8~7.7	22	40	0.664	0.03	0.19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7.8	22	40	0.664	0.03	0.1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颜料、填料投料口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储罐呼吸废气、配料搅拌研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其中配料搅拌研磨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同时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异丙醇、丁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计算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颜料、填料投料口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YQ3 (15m)	2022.08.23	1	336	<20	3.36×10 ⁻³
		2	347	<20	3.47×10 ⁻³
		3	379	<20	3.79×10 ⁻³
	2022.08.24	1	368	<20	3.68×10 ⁻³
		2	379	<20	3.79×10 ⁻³
		3	351	<20	3.51×10 ⁻³
最大值			-	<20	3.79×10⁻³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储罐呼吸废 气、配料搅拌 研磨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1	2022.08 .23	1	5.99×10 ³	48.9	0.293	60.2	0.361
		2	5.66×10 ³	56.6	0.320	59.2	0.335
		3	6.16×10 ³	53.2	0.328	61.4	0.378
	2022.08 .24	1	6.43×10 ³	52.7	0.339	60.5	0.389
		2	6.08×10 ³	45.2	0.275	59.3	0.361
		3	5.79×10 ³	49.1	0.284	59.0	0.342
储罐呼吸废 气、配料搅拌 研磨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2 (15m)	2022.08 .23	1	7.11×10 ³	<20	7.11×10 ⁻²	6.26	4.45×10 ⁻²
		2	6.55×10 ³	<20	6.55×10 ⁻²	6.92	4.53×10 ⁻²
		3	6.37×10 ³	<20	6.37×10 ⁻²	6.82	4.34×10 ⁻²
	2022.08 .24	1	6.92×10 ³	<20	6.92×10 ⁻²	7.24	5.01×10 ⁻²
		2	7.15×10 ³	<20	7.15×10 ⁻²	7.30	5.22×10 ⁻²
		3	6.93×10 ³	<20	6.93×10 ⁻²	6.28	4.35×10 ⁻²
最大值			-	<20	7.15×10 ⁻²	7.30	5.22×10 ⁻²
标准限值（GB 16297-1996）			-	120	3.5	120	10.0
标准限值（GB 37824-2019）			-	30	-	100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丁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储罐呼吸废 气、配料搅拌 研磨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1	2022.08 .23	1	5.99×10 ³	<0.2	5.99×10 ⁻⁴	79.2	0.474
		2	5.66×10 ³	<0.2	5.66×10 ⁻⁴	81.2	0.460
		3	6.16×10 ³	<0.2	6.16×10 ⁻⁴	80.5	0.496
	2022.08 .24	1	6.43×10 ³	<0.2	6.43×10 ⁻⁴	79.6	0.512
		2	6.08×10 ³	<0.2	6.08×10 ⁻⁴	76.8	0.467
		3	5.79×10 ³	<0.2	5.79×10 ⁻⁴	76.8	0.445
储罐呼吸废 气、配料搅拌 研磨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2 (15m)	2022.08 .23	1	7.11×10 ³	<0.2	7.11×10 ⁻⁴	1.57	1.12×10 ⁻²
		2	6.55×10 ³	<0.2	6.55×10 ⁻⁴	1.69	1.11×10 ⁻²
		3	6.37×10 ³	<0.2	6.37×10 ⁻⁴	1.59	1.01×10 ⁻²
	2022.08 .24	1	6.92×10 ³	<0.2	6.92×10 ⁻⁴	1.64	1.13×10 ⁻²
		2	7.15×10 ³	<0.2	7.15×10 ⁻⁴	1.68	1.20×10 ⁻²
		3	6.93×10 ³	<0.2	6.93×10 ⁻⁴	1.74	1.21×10 ⁻²
最大值			-	-	7.15×10 ⁻⁴	1.74	1.21×10 ⁻²
标准限值（GB 16297-1996）			-	-	0.3	70	1.0

标准限值 (GB 37824-2019)	-	-	-	60	-
是否符合	-	-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其中二甲苯同时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丁醇执行环评计算速率限值。

续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储罐呼吸废气、配料搅拌研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2.08.23	1	5.99×10 ³	6.73	4.03×10 ⁻²	0.047	2.82×10 ⁻⁴
		2	5.66×10 ³	6.34	3.59×10 ⁻²	0.039	2.21×10 ⁻⁴
		3	6.16×10 ³	4.86	2.99×10 ⁻²	0.04	2.46×10 ⁻⁴
	2022.08.24	1	6.43×10 ³	5.42	3.49×10 ⁻²	0.041	2.64×10 ⁻⁴
		2	6.08×10 ³	5.65	3.44×10 ⁻²	0.038	2.31×10 ⁻⁴
		3	5.79×10 ³	6.09	3.53×10 ⁻²	0.034	1.97×10 ⁻⁴
储罐呼吸废气、配料搅拌研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15m)	2022.08.23	1	7.11×10 ³	4.12	2.93×10 ⁻²	0.02	1.42×10 ⁻⁴
		2	6.55×10 ³	4.11	2.69×10 ⁻²	0.055	3.60×10 ⁻⁴
		3	6.37×10 ³	3.07	1.96×10 ⁻²	<0.005	1.59×10 ⁻⁵
	2022.08.24	1	6.92×10 ³	4.21	2.91×10 ⁻²	0.021	1.45×10 ⁻⁴
		2	7.15×10 ³	1.61	1.15×10 ⁻²	<0.005	1.79×10 ⁻⁵
		3	6.93×10 ³	3.88	2.69×10 ⁻²	0.067	4.64×10 ⁻⁴
最大值			-	4.21	2.93×10 ⁻²	0.067	4.64×10 ⁻⁴
标准限值			-	-	0.3	-	0.3
是否符合			-	-	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执行环评计算速率限值。

续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异丙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储罐呼吸废气、配料搅拌研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2.08.23	1	5.99×10 ³	<0.002	5.99×10 ⁻⁶	977
		2	5.66×10 ³	<0.002	5.66×10 ⁻⁶	1303
		3	6.16×10 ³	<0.002	6.16×10 ⁻⁶	1737
	2022.08.24	1	6.43×10 ³	<0.002	6.43×10 ⁻⁶	1303
		2	6.08×10 ³	<0.002	6.08×10 ⁻⁶	1737
		3	5.79×10 ³	<0.002	5.79×10 ⁻⁶	1303
储罐呼吸废气、配料搅拌研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15m)	2022.08.23	1	7.11×10 ³	<0.002	7.11×10 ⁻⁶	412
		2	6.55×10 ³	<0.002	6.55×10 ⁻⁶	549
		3	6.37×10 ³	<0.002	6.37×10 ⁻⁶	412
	2022.08.24	1	6.92×10 ³	<0.002	6.92×10 ⁻⁶	549
		2	7.15×10 ³	<0.002	7.15×10 ⁻⁶	549
		3	6.93×10 ³	<0.002	6.93×10 ⁻⁶	412
最大值			-	<0.002	7.15×10 ⁻⁶	549
标准限值			-	-	1.8	2000

是否符合	-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异丙醇排放速率执行环评计算速率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7，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8。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臭气浓度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2.08.23	1	0.87	0.317	<1.5×10 ⁻³	<10
		2	0.85	0.333	<1.5×10 ⁻³	<10
		3	0.72	0.384	<1.5×10 ⁻³	<10
	2022.08.24	1	0.77	0.350	<1.5×10 ⁻³	<10
		2	0.65	0.367	<1.5×10 ⁻³	<10
		3	0.67	0.317	<1.5×10 ⁻³	<10
下风向 WQ2	2022.08.23	1	1.21	0.400	<1.5×10 ⁻³	12
		2	1.29	0.450	<1.5×10 ⁻³	13
		3	1.33	0.433	<1.5×10 ⁻³	<10
	2022.08.24	1	1.16	0.417	<1.5×10 ⁻³	<10
		2	1.05	0.467	<1.5×10 ⁻³	11
		3	1.15	0.483	<1.5×10 ⁻³	<10
下风向 WQ3	2022.08.23	1	1.31	0.417	<1.5×10 ⁻³	16
		2	1.30	0.400	<1.5×10 ⁻³	14
		3	1.14	0.467	<1.5×10 ⁻³	12
	2022.08.24	1	1.22	0.501	<1.5×10 ⁻³	14
		2	1.01	0.434	<1.5×10 ⁻³	12
		3	1.05	0.450	<1.5×10 ⁻³	12
下风向 WQ4	2022.08.23	1	1.19	0.450	<1.5×10 ⁻³	12
		2	1.05	0.467	<1.5×10 ⁻³	11
		3	1.17	0.417	<1.5×10 ⁻³	<10
	2022.08.24	1	1.12	0.484	<1.5×10 ⁻³	12
		2	1.14	0.433	<1.5×10 ⁻³	11
		3	1.13	0.417	<1.5×10 ⁻³	<10
最大值			1.33	0.501	<1.5×10⁻³	16

标准值	4.0	1.0	1.2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2.08.23	1	1.49	
		2	1.37	
		3	1.92	
	2022.08.24	1	1.60	
		2	1.62	
		3	1.69	
最大值			1.92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8.23	1	32.5	100.3	1.3	东南	晴
	2	38.2	100.1	1.2	东南	晴
	3	36.8	100.2	1.4	东南	晴
2022.08.24	1	32.6	100.6	1.5	东南	晴
	2	35.7	100.3	1.3	东南	晴
	3	34.9	100.3	1.6	东南	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2类标准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2.08.23	厂界东侧 (Z1)	08:49-08:50	54.7	6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55-08:56	53.2	6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9:00-09:01	55.9	60	符合
	厂界北侧 (Z4)	09:06-09:07	57.6	6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2.08.24	厂界东侧（Z1）	08:53-08:54	55.6	60	符合
	厂界南侧（Z2）	08:59-09:00	54.7	60	符合
	厂界西侧（Z3）	09:05-09:06	56.5	60	符合
	厂界北侧（Z4）	09:11-09:12	58.9	6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注：表 7-2~9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10791）。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建议控制要求为 VOCs 1.237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生产时间按 300 天核算，项目配料搅拌研磨废气产生的 VOCs 年排放量为 0.197 吨/年（有效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天计，VOCs 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合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沉淀池污染物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2022年08月23日~08月24日），本项目颜料、填料投料口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配料搅拌研磨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其中配料搅拌研磨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同时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异丙醇、丁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计算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2年08月23日~08月24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清洗废液全部单独临时装桶保存，待下次生产同一产品或深色产品时回用，不外排；粉尘为生产车间所配除尘系统截留的粉料，企业全部单独临时装袋保存，待下次生产深色产品

时回用，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材料企业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年产 27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生产线项目（一期）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年产 27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生产线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雪坡中小企业安置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7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7]1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1				竣工日期	202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2543874528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3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1.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3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64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9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197	1.237	-	0.197	1.237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